**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

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开发实施）采购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顺城北路西段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联系电话：029-87320949

传真：87315993

邮编：71000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586967066L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102873571364

乙方(盖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署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健康信息中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 为“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开发实施）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智慧健康一期）项目（开发实施）合同》(招标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版本号 | 厂家 |
| 1 |  |  | 个/项/套 |  |  |
| 2 | … |  |  |  |  |

**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三、项目团队要求**

1.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关键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确需更换的，替代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应不低于原承诺人员。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合同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4.3履约保证金**

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4.4合同签订地：陕西西安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以上内容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2：

（1）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现场服务：

1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 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第2年至第3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 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情况表、驻场人员信息表（需包括人数、姓名、电话、身份证等信息）。

2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 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第2年至第3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 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情况表、驻场人员信息表（需包括人数、姓名、电话、身份证等信息）。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服务受理， 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若为本系统故障，乙方承诺 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若为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4）质保期外，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恢复、项目配合、用户培训等服务。

采购包3：

（1）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知识库一年使用权限，一年更新不少于2次。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服务受理， 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4）质保期外，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恢复、项目配合、用户培训等服务。

**（三）功能要求：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详见附件**

**（四）性能要求：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为准，详见附件。**

**(五)部署要求**

1、乙方负责将本项目建设内容部署至甲方指定地点。

2、信息系统部署和运行所必须的基础支撑环境、应用软件及公共应用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密码应用 安全服务、电子签名服务、电子印章服务等)未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及采购内容。

**(六)培训要求**

1.乙方应提供现场集中培训、现场一对一培训、在线集中培训、远程一对一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方便各类用户灵活选择适合自己的培训方式，确保培训的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2.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至少5次以上集中培训；质保期内，对甲方提供现场集中培训或一对一培训，直至用户熟练操作。

3.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57个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安装部署培训、系统运维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需提供3个月的系统培训工作，分为线上、线下两种培训模式，线上集中培训，线下重点回访。

4.无论质保期内外，只要甲方和最终用户需要，乙方应随时提供线上直播培训。甲方和最终用户随时可以通过售后服务途径(QQ群、微信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获取乙方提供的系统操作技术支持服务。

上述响应时间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七)配合第三方测评**

1.建设期内，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以及软件测评。

2.乙方应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整改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各项测评。

**(八)数据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实现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

采购包1、2：

初步验收：完成软件部署后，经过测试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完成18个试点县（区），系统试运行3个月、取得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进行最终验收；

档案专项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进行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进行。

采购包3：

初步验收：完成试点县建设，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完成57个县迁移工作，进行最终验收；

档案专项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进行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要求进行。

2、验收标准：

采购包1、2、3：

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省级组织本级项目的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监理公司审核后认定符合或达到对应的验收条件后，则甲方在28日内组织验收。

**七、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应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满足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保密要求，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如本项目在实施中有特殊需求，乙方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所生产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数据，乙方未经本项目甲方的许可，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或接触涉密相关文件、资料、软硬件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

4.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或有关方的信息、资料、数据均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资料、数据已经合法公开。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乙方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提供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甲方因系统 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 上述知识产权。

3.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任何产品、服务和文档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九、付款的开户行、账户变更的情况**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等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不违反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程序进行变更。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个自然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份数：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1份、陕西省财政厅1份、陕西省档案局1份，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5份，乙方4份，共计1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日。如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完整的授权手续文书。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协议及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条款效力等同。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通知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2.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 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 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投递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下无正文)

附件1：**功能要求**

附件2：**性能要求**